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國審強處字第2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由東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袁曉君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家暴殺人未遂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偵字第114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６自民國115年11月8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，適用法院組織法、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；而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之延長羈押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6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國民法官法第4條、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、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被告因家暴殺人未遂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否認犯行，然依卷內證人供述、扣案物、診斷證明書、傷勢照片等非供述證據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。考量被告於本案犯行前之民國111年至114年間，已有多起因犯違反保護令及家暴傷害罪之案件經法院判決科刑確定，並執行完畢，且於該等案件中，本案告訴人均為被害人，顯見被告與告訴人間糾紛迭起，被告慣習性以強暴方式對告訴人為生理或心理上不法侵害，顯有事實認有反覆實施之虞，考量本案犯罪手段相對兇殘，告

訴人所受傷勢非輕，後續療養與恢復正常生活需有相當時日，另參酌被告與告訴人間之關係、日常生活難以隔絕等情狀，縱然被告向法院稱，後續會即刻搬離住所，並居住到先前工作地之宿舍，惟此部分僅屬被告單方面陳述，被告所供稱之地點，所在不明，且被告亦非該地點之管領或所有人，被告是否可順利尋得他處居住，仍屬不明，故審酌羈押對被告人身自由之限制及羈押為求預防再犯、確保後續程序順遂進行、使司法權得以有效行使、對公益之維護等目的，綜合上開因素判斷後，認有羈押被告之必要，爰命被告自115年6月8日起羈押3月，嗣於115年9月8日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

㈡茲因羈押期間將屆滿，本院於115年11月3日訊問被告及聽取檢察官、辯護人之意見後，審酌被告供述及卷附其餘供述及非供述證據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名犯嫌重大，縱被告業已自白犯行，然其前開羈押原因仍存在，而衡酌前揭本案犯罪手段、情節、被告及被害人間之關係、被告自陳之身體狀況，並參以本案目前審理進度尚在初期，後續有無證據調查，仍屬未定，考量被告與告訴人發生本案衝突係因酒後失控所致，此類情狀在過去數年內屢屢發生，而酒精食品或飲品取得渠道多、門檻低，被告在短期內再次酒後失序而為類似暴行之可能性甚高，故為免被告再行相類行為，在權衡羈押處分對被告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侵害，以及強制處分所欲保障之公益目的後，縱被告之羈押期間已有相當時日，本院認仍應暫行強制將被告與告訴人或其餘親屬在物理上隔離，而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，應與比例原則無違，爰裁定被告自115年11月8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國民法官法第4條、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大鈞

法　官　呂峻宇

法　官　曾煒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郭芷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